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120万吨/年铁尾矿有价成分综合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博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陕西博隆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铁尾矿有价成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陕博发〔2020〕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到位。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120万吨铁矿资源有价成分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建成投产后，重晶石的年产量为15万吨。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78%。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营运期车间必须全封闭；成品堆放采用篷布遮盖，装料区采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绿化；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棚布覆盖，限速行驶。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营运期溢流水及精矿过滤废水经循环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尾矿浓缩工艺，严禁废水外排至河道。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采取隔声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利用完的尾矿浆打回尾矿浆槽不外排；危险废物依托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11月19日



